

#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申請安置就養所附資料清單

(均需三個月內最新資料)

114年1月1日啟用

項次	所需資料證件 (正本各一份)	申請單位	備考
條件	(1)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未超過每月2萬4,481元。 (2)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每人未超過每月2萬4,481元。 (3)申請人及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1.	申請書、切結書【需申請人簽名蓋章】	榮服處提供	
2.	申請人榮民證、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請申請人自備	
3.	退休或離職證明及公、勞保給付證明	離職(退休)單位	無則免附
4.	申請人全家人口85年以前舊簿戶手抄謄本(含已故父母、子女)	戶政事務所	
5.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含已結婚女兒、外孫子女)	請申請人自備	亡故之父母、配偶、子女、須另行檢附除戶謄本，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法院判決書)
6.	全家人口(112年)「 <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 包含將榮民列認綜所稅扶養親屬之 <u>納稅義務人</u>	國稅局 (屏東市北興街55號， 08-7311166)	
7.	申請人(112年)「 <u>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u> 」	國稅局	僅申請人即可
8.	最近3個月內稅務機關核定之「 <u>歸戶財產查詢清單</u> 」	國稅局	申請人夫妻
9.	最近3個月內勞保老年給付證明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屏東市在廣東路552號之1)， 電話：(08)7377027	申請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亦同)
10.	全家人口中年滿15歲以上者，請附「 <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u> 」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屏東市在廣東路552號之1)， 電話：(08)7377027	
11.	全家人口「 <u>全民健保投保歷史列印</u> 」 需註投保薪資及投保單位	高屏業務組屏東聯絡辦公室(屏東市在廣東路1518號，東港或潮州安泰醫院內設服務處)，市話請撥打0800-030-598或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改撥02-4128-678	

項次	所需資料證件（正本各一份）	申請單位	備考
12	全家人口中年滿 15 歲以上，如有就學者請附學生證，或服兵役並、或離職等請附薪資或離職等證明。	請申請人自備	
13	申請人夫妻中有經營商號、營利事業之僱用員工名冊（或薪資投保資料）、股東名冊、最近一年營利分配所得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無則免附
14	公、私立公司、機關等退休或離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5	全家人口中有離家且行方不明者，附向警察單位報案單。		無則免附
16	旅居海外榮民或榮民眷屬填具聲明書，並檢附海外所得資料（含最近經核定全家人口海外薪資、利息、社會安全金、年、社會救助金及不動產等所得證明等資料，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無則免附
17	榮民以傷殘申請就養另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18	榮民申請就養前一年度，如父母或配偶不幸亡故，應附父母或配偶遺產稅證明。	國稅局申請	無則免附

一、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申請人檢送申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就養准否，均不予退還。

三、申請就養服務均為免費，本處服務人員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聽信摑客謠言導致受騙失財，如對本資料單內容不明瞭，請直接電話詢問 08-7522717 分機 204

四、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